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獲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之股東通函（「通函」）和日期分別為2017年6月8日及2017年8月4日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2017年9月13日收到了中國證監會下發的《關於核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 1675號），核准本行在境外發行不超過5億股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本行可分次完成發行，每兩次發行間隔不得少於3個月，每次發行不得少於核准額度的25%，未用完的額度在批覆到期後自動失效。完成發

行後的境外優先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此外，中國證監會亦核准本行發行的境外優先股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強制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的普通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將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有關批覆的要求及本行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國華先生；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及金弘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及甘培忠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